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深坑假日飯店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66,545,0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337,485 股之 63.17%。

主席：謝國雄



記錄：黃妍菱



列席：律師陳錦隆

會計師周筱姿

出席董事：謝國雄、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水、陳建志、謝垣豐

出席監察人：林中崙、黃文治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錄三「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錄四「監察人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錄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錄八「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五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2、上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3、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三「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17 頁至 24 頁附錄五「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25 頁至 32 頁附錄六「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
2、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提撥員工紅利 10,939,058 元及董監事酬勞 5,469,529 元。業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原預定提列成數調整。
5、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6、盈餘分配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3年度稅前純益	178,965,344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27,936,758	
本期稅後淨利	151,028,586	
減：103年法定公積(10%)	15,102,859	
加：特別盈餘公積	812,497	
103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136,738,224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842,787	
加：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77,308	註2
103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462,258,319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50 元)	52,668,800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9,589,51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939,05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469,529 元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民國10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擬以資本公積新臺幣 63,202,5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0.6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2、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3、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點十分。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一百零六年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時始適用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國雄



附錄三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年度在國際激烈競爭的經濟市場中，各國雙方與多方參與自由貿易談判、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崛起、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減及不斷提高的勞力薪資成本…等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然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許多不利之因素及同業彼此的激烈競爭下，公司的經營團隊秉持著創業至今人才累積的經驗及持續穩健的經營與控管，透過工廠自動化技術的提升、品質管制及製造成本的嚴格控管，並即時反應市場調整價格之策略，尚能繳出一份雖未符合預期目標但尚可接受之經營績效。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205,277仟元，較102年度新台幣3,429,745仟元，減少新台幣224,468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96,149仟元，較102年度新台幣4,521,609仟元，減少新台幣25,460仟元。獲利方面因許多不利之因素，故103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1,029仟元，較102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92,528仟元，減少新台幣41,499仟元。

展望104年，全球經濟環境，在高失業率及低成長率，新興國家面臨通膨、成長趨緩等不確定因素，及高科技產品快速的轉變下，今年的消費市場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在產品方面近年來市場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運算及油電混合車與電動車…等熱門產品。在這股熱潮趨勢下，本公司也已著手在開發新一代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儲存伺服器、電動車…等高速資料傳輸線及電源線，雖然預期去年在此新產品的業績並沒有大幅度擴張，但展望104年業績將會持續看好升。

惠州廠的積極的擴展興建，將來整合生產效率、優質管理、開創業績，為新的商機積極備戰中；本人僅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謝謝！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96,149	100.00	4,521,609	100.00	(25,460)	(0.56)
營業毛利	513,865	11.43	680,388	15.05	(166,523)	(24.47)
營業利益	115,059	2.56	241,517	5.34	(126,458)	(52.36)
稅前淨利	198,026	4.40	275,201	6.09	(77,175)	(28.0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8	55.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2.24	639.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01	185.03
	速動比率(%)	149.90	157.56
	利息保障倍數	29.08	30.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2.5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49.59	141.47
	存貨週轉率(次)	8.34	8.46
	平均售貨日數	43.76	43.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0	5.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5	11.26
	每股盈餘(元)	1.48	2.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 3C 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的新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 消費電子 USB TYPE C 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 E. V. CSBLE 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品質，價格，服務客戶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一百零四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即時追查並注意國際行情及原物料價格之訊息，即時與客戶共商商機，保持本身的競爭力。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及變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展，並提高良率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40,000
DC 連接線組	92,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擴大國際的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宣言，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惠州擴建場地的取得/建設，不但能穩固現有並擴大產能，更因經重新規劃的生產線，能有更好更快速產品的產生，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時注意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機具導入，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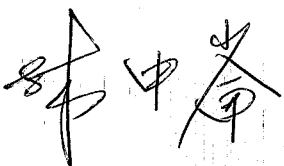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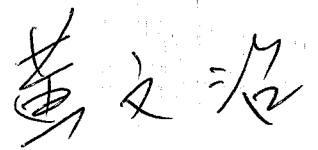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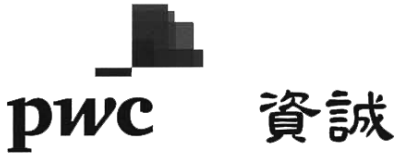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治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20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253 仟元及新台幣 1,025,68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0%及 29%，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8,562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87,01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8%及 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 得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924	5	\$ 210,41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804	-	4,3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01	-	4,0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8,306	39	1,303,746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22	-	38,6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86	1	1,901	-
130X	存貨	六(四)	52,101	2	52,9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24	-	3,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3,468</u>	<u>47</u>	<u>1,619,33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9,947	3	96,42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37,183	45	1,588,60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6,824	2	67,78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二十二)及				
		八	117,204	3	118,617	3
1780	無形資產		264	-	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035	-	3,1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6	-	3,9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9,403</u>	<u>53</u>	<u>1,878,58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3,612,871</u>	<u>100</u>	<u>\$ 3,497,92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51,000	10	\$	341,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876	-		7,025	-
2150	應付票據			4,470	-		1,831	-
2170	應付帳款			691	-		1,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9,641	22		799,32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49,176	1		55,40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800	-		13,9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28,454	4		35,3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0,108</u>	<u>37</u>		<u>1,255,07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二十一)(二十三)		-	-		371,32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3,063	4		141,43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427	-		6,2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490</u>	<u>4</u>		<u>519,03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488,598</u>	<u>41</u>		<u>1,774,112</u>	<u>51</u>
股本								
		六(九)(十一)(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3,374	29		872,809	25
資本公積								
		六(九)(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17,371	6		27,419	-
保留盈餘								
		六(十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294	7		230,0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26	2		72,3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548	13		511,596	15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77,960	2		9,567	-
3XXX	權益總計			<u>2,124,273</u>	<u>59</u>		<u>1,723,813</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12,871</u>	<u>100</u>	\$	<u>3,497,92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05,277	100	\$ 3,429,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2,931,429)	(91)	(3,144,932)	(92)
5900 營業毛利		273,848	9	284,813	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50)	(1)	(29,901)	(1)
6200 管理費用		(60,759)	(2)	(69,2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68)	(1)	(22,4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177)	(4)	(121,588)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153,671	5	163,22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3,874	-	29,5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51,218	2	28,6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135)	-	(9,2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3,662)	(1)	25,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95	1	74,040	2
7900 稅前淨利		178,966	6	237,2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7,937)	(1)	(44,73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1,029	5	192,528	6
8200 本期淨利		\$ 151,029	5	\$ 192,52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81,423	2	\$ 60,039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816	-	4,4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812	-	8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3,981)	-	(10,95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9,070	2	\$ 54,3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0,099	7	\$ 246,86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8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4		\$ 1.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行
 個
 民國103年及
 102年12月31日
 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1,695,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89	-	(29,3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201	(22,201)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8,202)	-	-	-	(218,202)		
102年度淨利	-	-	-	-	-	192,528	-	-	-	192,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1	49,833	829	-	54,3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1,723,813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1,723,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53	-	(19,25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655	22,655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115)	-	-	-	(140,115)		
股票股利	50,041	-	-	-	-	(50,04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0,524	207,429	(17,477)	-	-	-	-	-	-	320,476		
103年本期淨利	-	-	-	-	-	151,029	-	-	-	151,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7	677	67,581	812	-	69,0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966	\$ 237,2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八)	2,743	2,69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3	1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8	(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六)	(432)	(1,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 利益	六(十六)	(3,354)	(731)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七)	2,782	6,91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353	2,34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60)	(1,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份額	六(五)	33,662	(25,0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6,473	1,15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十六)	(2,985)	(1,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	4,723
應收帳款		(80,631)	161,738
其他應收款		(23,785)	6,806
存貨		879	(9,367)
其他流動資產		345	2,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39	(5,939)
應付帳款		(504)	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84)	(117,568)
其他應付款		(6,230)	(7,425)
負債準備-流動		-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67	31,3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853	276,265
收取之利息		1,060	1,724
支付之利息		(3,353)	(2,163)
支付之所得稅		(29,353)	(57,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207</u>	<u>218,317</u>

(續次頁)


 台灣良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五)	\$ -	(\$ 128,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0)	(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3)	-
取得無形資產		(201)	(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	(130,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232,000	647,5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1,222,000)	(439,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0,115)	(218,2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15)	(10,0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5	1,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493)	78,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17	131,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924	\$ 210,41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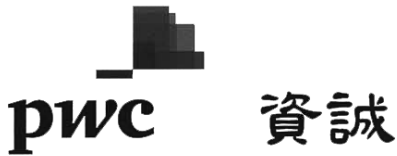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2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1,590 仟元及新台幣 1,242,4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3%及 3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08,037 仟元及新台幣 571,34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良得電 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營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3 年 及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192	16	\$ 823,06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2,603	1	43,42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3	-	3,2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900	-	4,8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86,236	46	1,754,786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91	-	5,145	-
130X	存貨	六(四)	477,999	12	436,589	11
1410	預付款項		46,459	1	21,4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2	-	1,3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38,565</u>	<u>76</u>	<u>3,093,84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9,947	2	96,42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8,330	6	213,5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0,066	8	350,76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二十四)及				
		八	117,204	3	118,617	3
1780	無形資產		2,918	-	2,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143	-	9,6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14,438	5	31,8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3,046</u>	<u>24</u>	<u>822,840</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4,131,611</u>	<u>100</u>	<u>\$ 3,916,68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 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44,524	11	\$ 430,61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876	-	7,025	-
2150	應付票據		4,560	-	1,888	-
2170	應付帳款		860,777	21	841,05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及七	285,917	7	311,52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842	-	26,6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5,047	3	53,2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3,543</u>	<u>42</u>	<u>1,672,08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三)(二十五)	-	-	371,32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3,063	4	141,43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二)	110,732	3	8,0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3,795</u>	<u>7</u>	<u>520,79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007,338</u>	<u>49</u>	<u>2,192,875</u>	<u>56</u>
股本						
		六(十一)(十三)(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3,374	25	872,809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17,371	5	27,419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294	6	230,04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26	1	72,3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548	12	511,596	1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77,960	2	9,567	-
3XXX	權益總計		<u>2,124,273</u>	<u>51</u>	<u>1,723,813</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31,611</u>	<u>100</u>	<u>\$ 3,916,68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96,149	100		\$ 4,521,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3,982,284)	(89)		(3,841,221)	(85)	
5900 營業毛利		513,865	11		680,38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956)	(4)		(180,116)	(4)	
6200 管理費用		(209,534)	(5)		(230,5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16)	-		(28,2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806)	(9)		(438,871)	(10)	
6900 營業利益		115,059	2		241,5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1,944	1		40,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0,839	1		4,9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053)	-		(9,3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63)	-		(2,9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967	2		33,684	1	
7900 稅前淨利		198,026	4		275,20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6,997)	(1)		(82,67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1,029	3		192,52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81,423	2		60,03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六)	812	-		82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816	-		4,4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981)	-		(10,9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9,070	2		\$ 54,3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0,099	5		\$ 246,86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029	3		\$ 192,52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099	5		\$ 246,86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48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34			\$ 1.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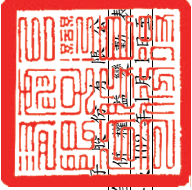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		公司留		業主餘		之其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00,652	\$ 50,180	\$ 585,189	(\$ 38,293)	(\$ 2,802)	\$ 1,695,154						
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29,389	-	(29,38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01	(22,2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8,202)	-	-	(218,202)						
現金股利	-	-	-	-	-	192,528	-	-	192,528						
102年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1	49,833	829	54,3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1,723,813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1,723,813						
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19,253	-	(19,25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55	(22,65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0,115)	-	-	(140,115)						
現金股利	-	-	-	-	-	50,041	-	-	50,041						
股票股利	50,041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0,524	207,429	(17,477)	-	-	-	-	-	320,476						
103年淨利	-	-	-	-	-	151,029	-	-	151,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7	-	67,581	812	69,0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8,026	\$ 275,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55,814	61,028
租金費用	六(八)	640	6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35	19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95)	(3,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7,328)	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八)	(3,354)	(731)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十九)	2,782	6,91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271	2,38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526)	(4,92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282)	(2,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763	2,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43	1,3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4,348)	(2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6,473	1,15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十八)	(2,985)	(1,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98	(892)
應收票據淨額	((3,899)	4,001
應收帳款淨額	((67,115)	(10,120)
其他應收款		3,125	5,730
存貨	((41,410)	6,663
預付款項	((25,046)	(260)
其他流動資產		734	4,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72	(5,991)
應付帳款		19,727	(53,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715)
其他應付款項	((30,066)	10,153
其他流動負債		15,339	30,999
負債準備-流動		-	(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1)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037	304,327
收取之股利		1,282	2,890
收取之利息		7,526	4,929
支付之利息	((4,271)	(2,201)
支付之所得稅	((34,891)	(61,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83	248,438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 35,959)	(\$ 22,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55	3,4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3,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0)	(1,7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3)	-
取得無形資產		(939)	(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七)	(184,118)	(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八)	103,4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624)	(24,4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232,141	737,11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1,222,000)	(439,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	1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0,115)	(218,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865)	79,6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71)	(24,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877)	279,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069	543,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192	\$ 823,0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錄七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第一條：(訂定依據)</p> <p>本公司議事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訂定依據)</p> <p>本公司議事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u>相關</u>規定訂定之。</p>	<p>◎文字修訂。</p>
<p>第二條：(規則之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二條：(規則之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u>其</u>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p>第三條：(召集及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召集及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四二二九三〇號函釋，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p> <p>◎章程已訂定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毋庸另取得相對人同意。</p>
<p>第五條：(議事負責單位)</p> <p>本公司議事事務為管理部權責。管理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管理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議事負責單位)</p> <p>本公司議事事務為管理處權責。管理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管理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文字修訂。</p>
<p>第八條：(授權之規定)</p> <p>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授權之規定)</p> <p>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董事長</u>行使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但涉及<u>公司重大利益事項</u>仍應由董事會決議。</p>	<p>◎明訂涉及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授權之規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方式)</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方式)</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p> <p><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表決之：</u></p> <p><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p> <p><u>二、唱名表決。</u></p> <p><u>三、投票表決。</u></p> <p><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p>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明訂議案表決方式。</p>
<p>第十五條：(決議)</p> <p>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第十五條：(決議)</p> <p>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u></p> <p>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增訂表決順序。</p> <p>◎增訂指定監票/計票人員權限及監票人員身份限制。</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辦法第一次製定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發佈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施</p>	<p>第十九條：(附則)</p> <p><u>本議事規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製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p>	<p>◎明訂本議事規則訂定方式及修正授權層級。</p> <p>◎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行。</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發佈施行。</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施行。</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發佈施行。</p>	<p>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u></p>	

附錄八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981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二)新台幣貳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三) 新台幣貳億元，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募資完成，分別於 101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上櫃發行。

二、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民國106年6月4日。
-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3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43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96元；自民國103年10月7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3.57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5日至民國106年6月5日。
-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17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72元；自民國103年10月7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3.36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轉換日(104年4月5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161,200,000元，計轉換普通股6,209,522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179,900,000元，計轉換普通股6,981,340股。本公司截至104年4月5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本為新台幣1,053,374,850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53,374,85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一：預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10 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50 元，每壹股資本公積發放 0.60 元)。

103 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配股配息情形係以截至 104 年 4 月 5 日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附錄十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05,337,48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最低一仟萬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最低一佰萬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4 年 4 月 5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謝國雄	3,905,859	3.71%
董 事	世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2,624,687	2.49%
董 事	謝垣豐	1,533,000	1.46%
董 事	陳建志	1,759,388	1.67%
董 事	白文吉	702,034	0.67%
董 事 合 計		10,524,968	10.00%
監察人	林中崙	1,172,102	1.11%
監察人	黃文治	36,745	0.03%
監 察 人 合 計		1,208,847	1.1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733,815	11.14%

附錄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469,529 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 10,939,058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8 元。

附錄十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受理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止。
- 3、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